

五
種
遺
規

訓俗遺規卷之三

桂林後學陳宏謀

朱柏廬勸言

先生名用純字致一江

宏謀按勸言止四則耳。而其義則該括而無遺。充其量。可以希聖賢。否亦不失為寡過。若與之相悖。則不可以為人矣。先生之尊人節孝先生。名集明季以諸生殉節。先生茹哀飲痛。自比廬墓。攀柏之義。故號曰柏廬。潛心聖學。躬行實踐。杜門授徒。多所成就。讀此可知其制行之篤。而教人之切也。

孝弟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可知孝親悌長。是天性中事。不是有知有不知。有能有不能者也。吾獨怪今人。財寶本是身外之物。強欲求之。不得為耻。孝弟是身內固有。不得如何不耻。又怪今人。功名本如旅舍。一過便去。得而復失。則又深耻。孝弟乃是不可復失者。放而不求。如何不耻。不必言古聖賢孝弟之行。如大舜。武周。泰伯。伯夷。各造其極。只如晨省昏定。推梨讓棗。有何難事。而今人甘心不為。極而至於生不能養。死不能葬。大不孝於父母。有無不通。長短相競。大不友於兄弟。噫。是即孩提時頃刻不見父母。則哭泣不止。兄弟同床共席。則相憐。

相愛之孝子悌弟也。人皆望長而進德。奈何反至此。且就人所易能者。立一榜樣。昔老萊子行年七十。身著五色斑斕之衣。作嬰兒戲。欲親之喜。司馬溫公兄伯康年將八十。公奉如嚴父。保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饑乎。天少冷。則拊其背曰。衣得無薄乎。老而如此。未老可推。一事如此。他事可推。有子曰。孝弟為仁之本。烏有孝子悌弟而不修德行善者。孔子曰。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烏有孝子悌弟而不為鄉鄰所稱。皇天所祐者。其不孝不友者。反是何不勉之。

勤儉

勤與儉。治生之道也。不勤則寡入。不儉則妄費。寡入而妄費。則財匱。財匱則苟取。愚者為寡廉鮮耻之事。黠者入行險徼倖之途。生平行止。於此而喪。祖宗家聲。於此而墜。生理絕矣。又况一家之中。有妻有子。不能以勤儉表率。而使相趨於貪惰。則自絕其生理。而又絕妻子之生理矣。勤之為道。第一要深思遠計。事宜早為。物宜早辦者。必須預先經理。若待臨時倉忙失措。解不耗費。第二要晏眠蚤起。侵晨而起。夜分而卧。則一日而復得半日之功。若早眠晏起。則一日僅得半日之功。無論天道必酬勤而罰惰。即人事贏詘亦已懸殊。第三要耐煩喫苦。若不耐煩喫苦。一處不

周密一處便有損失耗壞。事須親自為者。必親自為之。須一日為者。必一日為之。人皆以身習勞苦為自戕其生。而不知是乃所以求生也。儉之為道。第一要平心忍氣。一朝之忿。不自度量。與人口角鬪力。構訟經官。事過之後。不惟破家。或且辱身。第二要量力舉事。土木之功。婚嫁之事。賓客酒席之費。切不可好高求勝。一時興會。所費不支。後來補苴。或行稱貸。償則無力。通則喪德。第三要節衣縮食。綺羅之美。不過供人之歎羨而已。若煖其軀體。布素與綺羅何異。肥甘之美。不過口舌間片刻之適而已。若自啖而下。藜藿肥甘何異。人皆以薄於自奉為不愛其生。而不知是

乃所以養生也。故家子弟不勤不儉。約有二病。一則
紈袴成習。素所不諳。一則自負高雅。無心瑣屑。乃至
遊閑放蕩。博奕酣飲。以有用之精神。而肆行無忌。以
已竭之金錢。而益喜浪擲。此又不待苟取之為害。而
已自絕其生理矣。孔子曰。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可知
孝弟之道。禮義之事。惟治生者能之。奈何不惟勤儉
之為尚也。

讀書

讀書須先論其人。次論其法。所謂法者。不但記其章
句。而當求其義理。所謂人者。不但中舉人進士要讀
書。做好人尤要讀書。中舉人進士之讀書。未嘗不求

義理。而其重。究竟只在章句。做好人之讀書。未嘗不解章句。而其重。究竟只在義理。先儒謂。今人不會讀書。如讀論語。未讀時。是此等人。讀了後。只是此等人。便是不曾讀。此教人讀書識義理之道也。要知聖賢之書。不為後世中舉人進士而設。是教千萬世做好人。直至於大聖大賢。所以讀一句書。便要反之於身。我能如是否。做一件事。便要合之於書。古人是如何。此纔是讀書。若只浮浮泛泛。胸中記得幾句古書。出口說得幾句雅話。未足為佳也。所以又要論所讀之書。嘗見人家几案間。擺列小說雜劇。此最自誤。并誤子弟。亟宜焚棄。人家有此等書。便為不祥。即詩詞歌

賦亦屬緩事。若能兼通六經及性理綱目大學衍義諸書。固為上等學者。不然者。亦只是樸樸實實。將孝經小學四書本註。置在案頭。嘗自讀教子弟讀。即身體而力行之。難道不成就好人。難道不稱為自好之士。究竟實能讀書。精通義理。世間舉人進士。舍此而誰不在其身。必在其子孫。

積德

積德之事。人皆謂惟富貴然後其力可為。抑知富貴者。積德之報。必待富貴而後積德。則富貴何日可得。積德之事。何日可為。惟於不富不貴之時。能力行善。此其事為尤難。其功為尤倍也。蓋德亦是天性中所

備無事外求。積德亦隨在可為。不必有待。假如人見
蟻子入水。飛蟲投網。便可救之。又如人見乞人哀呼。
輒與之錢。或與之殘羹剩飯。此救之與之之心。不待
人教之也。即此便是德。即此日漸做去。便是積。今人
於錢財田產。即去經營日積。而於自己所完備之德。
不思積之。又大敗之。不可解也。今亦須論積之之序。
首從親戚始。宗族鄰里中。有貧乏孤苦者。量力周給。
常見人廣行施與。而不肯以一絲一粟援手窮親。亦
倒行而逆施矣。次及於交與與凡窮阨之人。朋友有
通財之義。固不必言。其窮阨之人。雖與我素無往來。
要知本吾一體。生則賑給。死則埋骨。惟力是視。以全

我惻隱之心。次及於物類。今人多好放生。究竟未嘗有不須費財者。如任奔走。効口舌。解入厄。急人病。周旋人患難。不過勞已之力。更何容吝。又有不費財。并不勞力者。如隱人之過。成人之善。又如啟塾不殺。方長不折。步步是德。步步可積。但存一積德之心。則無往而不積矣。不存一積德之心。則無往而為德矣。要知吾輩今日。不富不貴。無力無財。可以行大善事。積大陰德。正賴此惻隱之心。就日用常行之中。所見所聞之事。日積月累。成就一箇好人。不求知於世。亦不責報於天。若又不為是真當面錯過也。不富不貴時。不肯為。吾又未知即富即貴之果肯為否也。

張楊園訓子語

先生名履祥號考甫浙江桐

弘謀按人期望其子莫不在榮名厚祿。至於立身行己則以為迂。似可不必學者也。豈知立身行己不可無學。此而不學雖倖邀榮名厚祿而處非其據。適足取辱耳。先生以躬行所得為訓子之語。事不越於日用倫常。理惟主於忠信篤敬。實為立身行己之極則。所宜家置一編者也。以限於卷帙。所錄止十之三。讀而有得。更當考全書而悉之。

易曰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又曰善不積不足以成名。惡不積不足以滅身。人之為

善修其孝弟忠信。只是理所當為。其不為不善。亦由此心之良。不敢自喪。非欲徼福慶於天也。然論其常理。吉凶禍福。恒亦由之。積之之勢。不可不畏也。父子兄弟。心術念慮之微。夫妻子母。幽室牆陰之際。勿謂不足動天地。感鬼神也。天地鬼神。不在乎他。在吾身心而已。

書曰。惟民生厚。因物有遷。概觀世運。厚則治。薄則亂。其在於家。祖宗以厚德啟其後昆。則寢昌寢熾。子孫削薄其德。喪敗隨及。古今不易之道也。土薄則易崩。器薄則易壞。酒醴厚則能久藏。布帛厚則堪久服。存心厚薄。固壽夭禍福之分也。雖然。有本有末。厚於本。

靡有不厚。本之薄。靡有不薄。不親其親。不長其長。而謂於他人厚者。未之有也。中庸言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厚與否。要當察於用心之際。

凡做人。須有寬和之氣。處家。不論貧富。亦須有寬和之氣。此是陽春景象。百物由以生長。若一向刻急。煩細與整齊嚴肅不同。雖所執未為不是。不免秋殺氣象。百物隨以凋殞。感召之理有然。天道人事。常相依也。

做人最忌是陰惡。處心尚陰刻。作事多陰謀。未有不殃及子孫者。語云。有陰德者。必有陽報。先人有言。存心常畏天知。吾於斯言。風夜念之。

子孫只守農士家風。求為可繼。惟此而已。切不可流

入倡優下賤。及市井罡棍。衙役里胥一路。

士為四民之首。從師受學。便有上達之路。非謂富貴也。所以人自愛其身。惟有讀書。愛其子弟。惟有教之讀書。人徒見近代遊庠序者。至於饑寒衣冠之子。多有敗行。遂以歸咎讀書。不知末世之習。攻浮文以資進取。未嘗知讀聖賢之書。是以失意斯濫。得志斯淫。為里俗所羞稱爾。安可因噎而廢食乎。試思子孫既不讀書。則不知義理。一傳再傳。蚩蚩蠢蠢。有親不知事。有身不知脩。有子不知教。愚者安於固陋。慧者習為點詐。循是以往。雖禽獸不遠。弗耻也。然則詩書之業。可不竭力世守哉。

可以警世之薄讀書為無用者。更可以警不知讀書為何

事者。

子弟七八歲。無論敏鈍。俱宜就塾讀書。使粗知義理。至十五六。然後觀其質之所近。與其志尚。為農為士。始分其業。則自幼不習游閒。入於非慝。易以為善。雖肄詩書。不可不令知稼穡之事。雖秉耒耜。不可不令知詩書之義。

近世以耕為耻。只緣制科文藝取士。故競趨浮末。耻非所耻耳。若漢世孝悌力田為科。人即以為榮矣。實論之。耕則無遊惰之患。無饑寒之憂。無外慕失足之虞。無驕侈點詐之習。思無越畔。土物愛。厥心臧。保世承家之本也。但因而廢學。一任蚩頑。則不可耳。

人有此生。當思不虛此生之意。在門內。勉任門內之事。在宗族。勉任宗族之事。不可輒起較量推卸之心。充較量一念。勢必二錢尺帛。兄弟叔姪。不相通。充推卸之心。必至父母養生送死。有不顧門內如此。況宗族乎。即父母。不若無此子。即祖宗。不若少此子孫。又況其餘。安有一步推得去。

人不可孤立。孤立則危。天子之尊。至於一夫而亡。況其下乎。一家之親而外。在宗族。當不失宗族之心。在親戚。當不失親戚之心。以至鄉黨朋友。亦如之。朝廷邦國。亦如之。欲得其心。非他。忠信以存心。敬慎以行己。平恕以接物而已。人情不遠。一人可處。則人人可

處獨病在吾有所不盡耳。是以君子不求入求己。不

責人責己。

身處富貴尤宜鑒此。不可視為己。有求於己而已。無求於人也。

處人倫事物之間。有順有逆。即不能無德怨。自處之道。有樹德無樹怨。固然也。人情則不可知。處之之道。我有德於人。無大小。不可不忘。人有德於我。雖小不可忘也。若夫怨出於己。當反己而與人平之。其自人施於我。則當權其輕重大小。輕且小者可忘。忘之重而大者。報之為直。不能報為耻。要之作事當慎謀其始。德不可輕受於人。怨須有預遠之道。施德當體上天裁者。培之之心。處人則忿怨不在大。期於傷心之義。小如陵侮侵奪等類。大則義關倫紀者也。

男子服用固宜儉素。婦人尤戒華侈。婦人祇宜勤紡織。供饋食。簪珥衣裳。簡質而已。若金珠綺繡。求其所無。慢藏誨盜。治容誨淫。一事兩害。莫過於此。况婦德無極。閑家之道。當以為先。稚子侈心。益當豫戒。

凡人用度不足。率因心侈。心侈則非分以入。旋非分以出。貧固不足。富亦不足。若計口以給衣食。量入以準日用。素貧賤。行乎貧賤。素富貴。不忘艱難。所需自有分限。不候求多也。若能膳養之餘。節省繁冗。用廣祭產。置贍族公田。非惟可以上慰祖宗之心。即下及子孫。可以永久不替。理甚易明。世之亟於自私。緩於公義。侈於奉己。膏於親親者。吾每見其立覆矣。

父子兄弟夫婦人倫之大。一家之中。惟此三親而已。不可稍有乖張。父子尤其本也。一處乖張。即處處乖張。安有缺於此而全於彼者。自古人倫之變。禍敗所貽。常及數世。天道然也。

一族之人。有賢有不肖。在賢者當體祖宗均愛之心。曲加保護。不使一人失所。毋論富貴貧賤。無不如之。孟子所謂親愛之而已矣。若專已自私。不相顧恤。有傷一體之誼。是為得罪祖宗。不孝孰大焉。葛品猶能庇其本根。可以人而不如草木乎。或疑貧賤易至失所。富貴何待保護。不知富貴之失所。益有甚於貧賤者。教其不知。而正其過失。所以安全之也。自好者每

言何謂知
卷三
因族人富貴。即與之踈。其富貴者。亦不知其可憂。踈
遠族人。以蹈危亡。故及此。

宗族親戚之人。或賢或否。此由天定。無可取捨。賢者
自當愛而敬之。否者無失其親而已。至於師友。一入
家門。子弟志尚。因之以變。術業因之以成。賢則數世
賴之。否亦害匪朝夕。不可謂非家之所由存亡也。擇
之又擇。慎之又慎。夫豈不宜。而可隨人上下乎。

人無論貴賤。總不可不知人。知人。則能親賢。遠不肖。
而身安家可保。不知人。則賢否倒置。親踈乖反。而身
危家敗。不易之理也。然知人實難。親之踈之。亦殊不
易。賢者易踈而難親。不肖者易親而難踈。賢者宜親。

驟親或反見疑。不肖者宜踈。因踈或至取怨。所以辨之宜早。畧舉其要。約數端。賢者必剛直。不肖者必柔佞。賢者必平正。不肖者必偏僻。賢者必虛公。不肖者必私繁。賢者必謙恭。不肖者必驕慢。賢者必敬慎。不肖者必恣肆。賢者必讓。不肖者必爭。賢者必開誠。不肖者必險詐。賢者必特立。不肖者必附和。賢者必持重。不肖者必輕捷。賢者必樂成。不肖者必喜敗。賢者必韜晦。不肖者必表暴。賢者必寬厚慈良。不肖者必苛刻殘忍。賢者嗜慾必淡。不肖勢利必熱。賢者持身必嚴。不肖律人必甚。賢者必從容有常。不肖者必急猝更變。賢者必見其遠大。不肖者必見其近小。賢者必厚其所親。不肖者必薄其所親。

賢者必行浮於言。不肖必言過其實。賢者必後已。先人。不肖必先已。後人。賢者必見善如不及。樂道人善。不肖必妬賢嫉能。好稱人惡。賢者必不虐無告。不畏強禦。不肖必柔則茹之。剛則吐之。若此等類。正如白黑冰炭。昭然不同。總不外公私義利而已。

古者易子而教。後世負笈從師。要無不教其子者。天子之子。特重師傅之選。為國家根本在是也。下自公卿大夫。以逮士庶。顯晦貧富不同。其為身家根本。一而已。雖有美質。不教胡成。即使至愚。父母之心。安可不盡。中等之人。得教則從而上。失教則流而下。子孫賢子。以及子孫。以及子孫。子孫弗肖。傾覆立見。可畏已。

近日師道不立。為子孫計者。孰知尊師崇傳之道。甚之生子不復延師。盡思為人父母。將以田宅金錢遺子之為愛其子乎。抑以德義遺子為愛其子乎。司馬溫公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然何若求賢師教之於昭昭之際乎。古稱民生於三。事之如一。世人但知不可生而無父。豈知尤不可生而無師乎。

大凡人之心。多只向好底一邊希望。至於老死不已。貧想富。賤想貴。勞想逸。苦想樂。轉轉憧憧。無所紀極。且思天下豈有人人富貴逸樂之理。亦豈有在我盡受富貴逸樂。在人盡受貧賤勞苦之理。妄想如此。是以分內全不思省。宜其禍患猝乘不意也。天地間人。

各有分內當脩之業。當脩而不脩。缺失不知幾何。念及分內所缺所失。自不得不憂。不得不懼。知憂知懼。尚何敢肆意恣行。以取禍敗。

人生飲食衣裳。以及冠婚喪祭餽問慶弔。俱不能無資於貨財。然其源不可不清。其流不可不治。源則問其所由來。義乎。流則問其所自往。稱乎。抑過與不及乎。果其取之天地。成之筋力。如君子之勞心。祿入是也。小人之勞力。稼穡桑麻畜牧是也。下此則百工執藝之類。又下則商賈負擔之類。皆義外是。非義也。果其量入為出。權輕重。審緩急。先後宜。豐不儉。宜寡不多。斯為稱。否則非當用而不用。即不當用而用矣。世

人不治其流。求其源清。固不可得。其源不清。欲其流

治。亦不可得也。君子贏得為義。不言利而利存。小人

贏得為利。利未得而害伏。愚哉。

如此用財。純是至理。何必辯言財貨。

親友慶弔。稱情量力。以誠為主。世俗浮奢。非禮之禮。不足循也。稱情者。親親則有殺尊賢則有等。厚其所宜。薄薄其所宜。厚逆情倒施也。量力則稱家之有無。富而慙財。非禮也。貧而求備。亦非禮也。

有子不教。不獨在己。薄其後嗣。無使他人之女配非其人。終身受苦。有女失教。不特自貽他日之憂。亦使他人之子娶非其偶。累及家門。詩云。思斯勤斯。育子之閨斯。凡為父母。莫不如是。故劬勞也。壻之與婦夫。

非盡人之子與。坐令失所。夫何忍。

兄弟手足之義。人人所聞。其實未嘗深體。力求盡思。手足二體。持必均持。行必均行。適必皆適。痛必皆痛。偏廢必弗寧。駢枝必兩礙。是以為分形連氣也。方其幼時。無不相好。及其長也。漸至乖離。古人謂孝衰於妻子。孝衰悌因以俱衰。人能長保幼時之心。勿令外人得以傷吾肢體。庶可永好矣。世人嘗言一人不能獨好。意將歸惡兄弟也。即此一言。不好情形盡見。果然一人獨好。同父母之人。豈有不好之理乎。古者父母在。不有私財。蓋私財有無。所繫孝弟之道不小。無則不欺於親。不欺於兄弟。大段已是和順。若

是好貨財。私妻子。便將不順父母。而況兄弟。不孝。海從此始。近世人子。多有父母在。而蓄私財。及父母在。而結私債。均是不肖所為。甚或父母以偏私之心。陰厚以財。與不恤其苦。啟其手足之累。為害尤大。

骨肉構難。同室操戈。天必兩棄。從無獨全之理。蓋天之生物。使之一本。未有根本既傷。而枝葉如故者。其有或全。必其弱弗克競。而深受侮虐者也。

女子既嫁。若是夫家貧乏。父母兄弟。當量力周卹。不可坐視。其有賢行。當令女子媳婦敬事之。其或不幸夫死。無依。歸養於家可也。俗於親戚富盛。則加親。衰落。遂疏遠。斯風最薄。所宜切戒。

古者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其婚姻之訂。多在臨時。近世嫁娶已早。不能不通變從時。男女訂婚。大約十歲上下。便須留意。不得過遲。過遲則難選擇。選擇當始自舊親。以及通家故舊。與里中名德古舊之門。切不可有所貪慕。攀附非偶。

人於兄弟叔姪。以及婚姻親黨之間。猶以私意行之。陰謀詭計。求利於己。固卽彞倫。得禍最速。視之他人。為尤酷。蓋人之不仁。至是益甚也。世人只利害人。我之私。牢不可破。所以更無挽救。抑思利人者。人恒利之。害人者。人恒害之。他人尚爾。况所親乎。鰥寡孤獨廢疾之人。窮而無告。他人遇此。猶將憫然。

矜卹。況在族人。而可漠不相關。若不幸有之。自應加意。捐衣衣之。捐食食之。衣食不足。曲為之所。凡有可為。勿惜餘力。均為祖宗遺體。苦樂何忍絕異。養其肩背。而斷其一指。能無痛乎。

御僕人之道。嚴其名分。而寬其衣食。警其惰游。而勤其勞苦。要以孝弟忠信為先。

貧家役使之。人第一是勤。貴家役使之。人第一是謹。要之不欺為本。有才智者。害多利少。且於義未當也。總不宜多畜。及輕於進退。

男子婦人。不可與僧尼往還。敗壞家風。宗支雖有貧賤。不可令其子女。有為僧尼者。寡婦與尼往還。及

佞佛燒香。即不如更嫁。令子女為僧尼。不如為人傭作。

立祠堂以合族屬。置公田以贍同宗。敦本厚俗。必以是為先。心存孝悌者。力之所及。自當勉焉。吾貧且賤。空言以為可耻。此心則何日可忘乎。

墳墓不宜侈大。宜倣族葬法。父子祖孫。生同居。死同域。子孫祭掃。畢萃於斯。仁義之道也。深埋實築。不易之義也。惟夫地狹不足容棺。則更闢他所。然不可惑。葬師邪說。以違前訓。自蹈不孝。

書籍惟六經諸史。先儒理學。以及歷代奏議。有關脩己治人之書。不可不珍重護惜。下此。則醫藥卜筮種。

植之書皆為有用。其諸子百家近代文集雖無可也。至於異端邪說淫辭歌曲之類。害人心術。傷敗風俗。嚴距痛絕。猶恐不及。而況可貯之門內乎。凡書籍自己所有。不可散失。若他人簡冊。掩為已有。與穿窬何異。戒之戒之。

處貧賤之日。不可輕於累人。累人則失義。處富貴之日。則當以及人為念。不然則害仁。

人之享用。必視乎德。富貴福澤厚。吾之生。惟大德為克勝之。德薄則弗克勝。禍至無日矣。貧賤憂戚。主汝於成。惟脩德可以消災。恐懼可以致福。通計天下之人。苦多於樂。人之一生。亦當使苦多於樂。只看菜實。

未來甘者。先必苦澀酸辛。是以始於苦者。常卒乎甘。未有終始皆甘者。人當困厄之日。不可怨天尤人。當思動心忍性。生於憂患之意。若遇適意。不可志驕氣滿。當懷慄慄危懼。將墜深淵之心。

處貧困。惟有勤勞刻苦。以營本業。布衣蔬食。終歲所需無幾。何憂弗給。喪祭大事。稱財而行。於心為安。於義為得。當以窮乃益堅。自勵自勉。勿萌妄想。勿作妄求。妄想壞心術。妄求喪廉耻。貧窮命也。奚足為憂。所憂者。不克自立。辱其身。以及其親耳。

人於貧窮患難之日。在族黨固有救卹之義。在已避當奮厲。忍苦支撐。不可因而失足。及怨尤於人。此際

站立得住。便有來復之機。每見人當困厄。輒以鹿死
不擇音為解。不當為者。不惜為之。它日悔耻無及。甚
使子孫受害。至於怨尤。非徒無益。益取困窮耳。

人當富足。若於屋舍求其高大。器物求其精巧。飲食
求其珍異。衣服求其鮮華。身沒之後。即不免饑寒失
所。更有不足沒身者。蓋奢侈固難貽後。盈虛消息。又
天道之常。果其力之有餘。便當推以予人。晏平仲一
狐裘三十年。三黨之親。無不被其祿者。齊國之士。待
以舉火者。尤衆。儉以奉身。而厚以及物。此意可師也。
薛文清云。惠雖不能周乎人。而心當常存於厚。則又
不問貧富。皆宜以是為心矣。或曰。常存有餘。以備

不虞不可與。曰。存有餘以備不虞。謂宜撙節。不使空
匱耳。非謂多藏也。且不虞何可勝備也。不虞之事。未
必不生於多藏。吾見慳鄙之夫。每喪其有。至於失所
者矣。未見好行其德之人。而一旦失所者也。

呂東萊先生曰。大凡人資質各有利鈍。規模各有大
小。此難以一律齊。要須常不失故家氣味。所向者正。
凡聖賢前輩。學問操履。我力雖未能為。而心向慕之。
是謂所向者正。若隨俗輕笑。以為無法。不須如此。不
當如此。則所存者實。飾以聖賢。又如處親戚朋友間。
向者不正矣。所當信。謂以聖賢語言。前輩教戒。為
不敢不用。信其所當信。必可信。而以世俗苟且便私。
情之類。信其所當信。謂以聖賢語言。前輩教戒。為
之論。為耻其所當耻。謂以學問操履。不如前輩為恥。
不可信。耻其所當耻。謂以學問操履。不如前輩為恥。
數不如人。巧詐小持身謙遜。而不敢虛驕。遇事審細。而

不敢容易。如此則雖所到或遠或近。要足君子路上人也。子孫苟能佩服此訓。君子路上人多。培植得幾輩家世。安得不綿長。正蒙云。子孫賢。族將大。未有子孫不賢。家族不至傾覆者。

子孫以忠信謹慎為先。切戒猥薄。不可顧目前之利。而忘他日之害。不可因一時之勢。而貽數世之憂。

高忠憲公有言。子弟能知稼穡之艱難。詩書之滋味。名節之隄防。可謂賢子弟矣。歸安沈司空誡子孫曰。故家之子。切戒者三。白鼻。曰滑。曰硬。時俗憎惡。呼為糞浸石卵。子孫類此。寧不痛心。子謂忠憲舉賢者以為勸。司空指不肖以為戒。語雖不同。其指一也。欲免

司空所戒。當佩服忠憲之言。知詩書滋味。乃免於臭。知稼穡艱難。乃免於硬。知名節隄防。乃免於滑。

子弟童穉之年。父母師長嚴者。異日多賢。寬者多至。不肖。其嚴者。豈必事事皆當。寬者。豈必事事皆非。然賢不肖之分。恒於此。嚴則督責箠撻之下。有以柔服其血氣。收束其身心。諸凡舉動。知所顧忌。而不敢肆。寬則姑息。放縱恣情。百端過惡。皆從此生也。觀此。則家長執家法。以御群衆。嚴君之職。不可一日虛矣。

士農工商。無一業。滴色財氣。有一好。亡家喪身。有餘矣。其原皆始於游閒。成於比匪。

世知惡聞亡命之詈。不知聲色嗜欲。一有沉溺。卽以

其身行殆。若行險僥倖。決性命之情。以要富貴。其爲亡命。不亦甚乎。

先世存心極厚。子孫不能及。可懼也。予逮事王考。見王考所存無非成人美。不成人惡之心。每見親黨中作一善事。如考弟忠信及時節所歷之類。輒歎曰。美事宜助成之。聞一不善事。咨嗟不已。盛然曰。勸其不做便好。當時長老與往還者多有之。此風今不可得見矣。

忠信篤敬。是一生做人根本。若子弟在家庭。不敬信父兄。在學堂。不敬信師友。欺詐傲慢。皆以性成。望其讀書明義理。向後長進難矣。

唐灝儒葬親社約

先生名達浙江德清人高隱不仕

不孝之罪莫大乎不葬其親而以貧自解加以陰陽拘忌既俟地又俟年月之利又俟有餘貲此三俟者遷延歲月而不可齊也勢愈重而罪愈深今集同社數十人為勸勵之法以七年為度期於皆葬謹陳數則如左。

宏謀按停喪不葬之非禮亭林先生已極論之矣。今世士大夫亦不能不以為非。顧停棺淺厝所在皆是。暴露經年恬不為怪。推求其故則曰為擇地也。為無力也。夫忍親棺之暴露以求子孫之福蔭。擇地之非已雜見於他

編惟無力。則誠難以為悅耳。唐子以葬親為社約。醵金相助。衆擎易舉。雖極貧寒。得此亦可以舉棺矣。而又有不葬之罰。相規相勸。無不以葬親為事。使不葬者。無以自容。庶幾同社中。可無不葬親之人矣。其經營之善。用意之厚。不誠可以勸孝而勵俗耶。楊園增補之條。尤為精審。行呂氏鄉約者。亟當增入此約。以為救時之切務也。

一凡欲葬其親。願入社者。各書姓氏。滿三十二人則止。每人詳列同社姓氏。粘諸壁間。遇有葬者。則註其下。曰某年月日。其親已葬。以觀感而愧焉。

一凡有舉葬者同社各出代奠三星。

有力者或再從厚。

一以

為敬。一以為助。一以為賀。或至墓。或至家。一拜而退。主人惟各登拜以為謝。無纖毫酒食之費。

一同社者衆不能遍告。促金各隨其親朋遠近。分為東西南北四宗。每宗八人。自叙長幼輪年捱次。一為首。一為佐。凡所宗內有葬日。則以語於各宗之首佐。各聚其所宗之金而函之。上書奠儀。註曰某宗。下書同社某某全拜。主人無答簡。宗者不失可宗之義。仁孝相勉。異姓猶同姓也。

一每宗首佐躬拜。其餘可至可不至。或首佐有事。亦可推代。如志同而地隔。度後往返不便者。不必共社。

倣例別成可也。

一所費甚薄而貧者猶以為艱。然有為浮名社刻而費者矣。有呼盧酣宴而費者矣。即不然。譬有至戚吉凶大事不得已而多此一費者。又譬有泛交套儀而其人偶受之者。今費而必酬。則是葬親之外府也。譬諸今日僅費三星而親之一指已先受葬。雖甚貧窶可不竭力圖之乎。至於葬而受金不權子母者。先葬者孝。是以輕財為義也。較諸稱貸舉會者利已多。豈有不酬之理。凡有葬。知期前三日。金不至者。宗首罰之。宗首犯者。旁宗首罰之。凡罰於本金外加三星。一親未入土。禮宜疏布持齋。而大拂人情。則相從者。

少。今樂齋戒者。短長任意。惟每月朔望及親忌日。及祀祖之日。俱不得華服茹葷。此僅餼羊之遺意。而尚不能者。不必入社。既入而犯者。亦如罰例。此所罰。註月日。封押存宗首處。俟偶有葬者。併入函贈之。受者於原罰人之葬日。答其半。

一七年之間。貲可徐措。地可徐擇。日可徐涓。念釋在茲。庶能勉強。蓋三年而力不足。又以三年。遲之又久。將復何需。不得已而又一年。再不葬者。從前之費。無所復酬。所以為大罰也。無已。則於八年之葬者。衆答其半。以存餘厚。過此。復何尤乎。

一人數既定。約於某日。共至公所。聚會信誓。以期必

遂期滿而親俱葬。復聚會告成。任意豐歎。醵飲以相慶。

楊園先生跋

養生送死。子職所共。當禮稱財。人心攸盡。是以我獨不卒。雅著蓼莪之哀。凡民有喪。風垂匍匐之訓。義苟隆於報本。情自切於感興。餘溪唐子。以錫類之至仁。舉塋埋之正誼。期於七載。統厥四宗。勸勵資乎友朋。念釋斷乎已志。不封不樹。食息豈忘泚然。既降既濡。俯仰能無沲若。要使苦苴靡怠。日月有時。人無不葬之親。親無久塵之櫬。傷哉貧也。文不備。寧戚有餘。安則爲之。遺其先。追恤其後。式茲

里俗減與孝誠斯云厚德之旌旄。要倫之鵠的者矣。

附補例三條

一原約同會始終兩會而已。竊恐日月寢久。相見太疎。不免怠忘之患。宜於每歲之首。特加一會。其已葬者。於會期。申拜稽顙之禮。以致謝。既省登拜之煩。亦使未葬者。有所觀感。而於一歲之中。矢心積力。以期必葬。則是歲舉事者。必衆矣。其會以已葬者司其事。而不任費。

一同會之人。不論桑梓。非其親黨。則通家隣舊也。聚會之人。不妨率其子弟以至。世好既敦。亦明禮讓。其

有能達不敬父兄。游浪不務本業者。同會教戒之。
一藍田呂氏鄉約。敦本厚俗。莫此為甚。今日之集。特
從流俗之極敝。人心之最溺者。先為之導。宜於會日
講明其義。使相輔而行。庶乎仁義之風。久而寢盛。異
時即不立社可也。

汪中書勸孝歌

宏謀按經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千古言孝。莫切於此。此歌則就此意而反覆以明之。自懷母腹。以至於成人。由親愛。以至於不親不愛。指點親切。曲盡形容。讀此歌一徧。而猶不知親恩之重者。必非人也。至八反歌。則將待子待親。一一比照。尤見不孝之罪。上通於天矣。凡人有父母。下有子女。以言其分。則父母尊而子卑也。父母乃生我之人。而子則為我所生者也。且奉父母之日短。而養子之日長也。比而同之。尚且不

可。況事事相反。如歌所云者耶。噫。天性骨肉之地。而倒行逆施至此。何其習而不察耶。吾願每日與之讀八反之歌也。

孝為百行首。詩書不勝錄。富貴與貧賤。俱可追芳蹟。若不盡孝道。何以分人畜。我今述俚言。為汝效忠告。百骸未成人。十月懷母腹。渴飲母之血。饑食母之肉。兒身將欲生。母身如在獄。惟恐生產時。身為鬼眷屬。一旦見兒面。母命喜再續。一種誠求心。日夜勤撫鞠。母卧濕簟席。兒眠乾裯褥。兒睡正安穩。母不敢伸縮。兒穢不嫌臭。兒病甘身贖。橫簪與倒冠。不暇思沐浴。兒若能步履。舉步慮顛覆。兒若能飲食。省口恣所欲。

乳哺經三年。汗血耗千斛。劬勞辛苦盡。兒至十五六。
性氣漸剛強。行止難拘束。衣食父經營。禮義父教育。
期望子成人。延師課誦讀。慧敏恐疲勞。愚怠憂碌碌。
有過常掩護。有善先表暴。子出未歸來。倚門繼以燭。
兒行十里程。親心千里逐。兒長欲成婚。為訪閨中淑。
媒妁費金錢。釵釧捐布粟。一日媳入門。孝思遂哀薄。
父母面如土。妻子顏如玉。親責反睜眸。妻詈不為辱。
母披舊衫裙。妻着新羅縠。父母或鰥寡。為兒守孤獨。
父慮後母虐。驚膠不再續。母慮孤兒苦。孀幃忍寂寞。
身長不知思。糕餌先兒屬。健不祝哽噎。病不知伸縮。
衣裳或單寒。衾裯失溫燠。風燭忽垂危。兄弟分財穀。

不思創業艱。惟道遺資薄。忘却本與源。不念風與木。
蒸嘗亦虛文。宅兆何時卜。人不孝其親。不如禽與畜。
慈烏尚反哺。羔羊猶跪足。人不孝其親。不如草與木。
孝竹體寒暑。慈枝顧本末。勸爾為人子。孝經須勤讀。
王祥卧寒冰。孟宗哭枯竹。蔡順拾桑椹。賊為奉母粟。
楊香拯父危。虎不敢肆毒。伯俞常泣杖。平仲身自齧。
江革甘行傭。丁蘭悲刻木。如何今世人。不效古風俗。
何不思此身。形體誰養育。何不思此身。德性誰式穀。
何不思此身。家業誰給足。父母即天地。罔極難報復。
親恩說不盡。畧舉粗與俗。聞歌憬然悟。省得悲我夢。
勿以不孝首。枉戴人間屋。勿以不孝身。枉着人間服。

勿以不孝口。枉食人間穀。天地雖廣大。難容忤逆族。
及蚤悔前非。莫待天誅戮。萬善孝為先。信奉添福祿。

附八反歌

出丹桂籍未詳姓氏

幼兒或詈我。我心覺喜歡。父母嗔怒我。我心反不甘。
一喜歡。一不甘。待兒待父何心懸。勸君今日逢親怒。
也將親作幼兒看。

兒曹出千言。君聽常不厭。父母一開口。便道閑多管。
非閑管。親掛牽。皓首白頭多諄練。勸君敬奉老人言。
莫教乳口爭長短。

幼兒尿糞穢。君心無厭忌。老親涕唾零。反有憎嫌意。
六尺軀。來何處。父精母血成汝體。勸君敬待老人。

壯時為爾筋骨散。

看君晨入市買餅又買糕。少聞供父母多說哄兒曹。
親未飽兒先飽。子心不比親心好。勸君多出糕餅錢。
供養白頭光陰少。

市間賣藥肆。惟有肥兒丸。未有壯親者。何故兩般看。
兒亦病。親亦病。醫兒不比醫親症。割股還是親之肉。
勸君亟保雙親命。

富貴養親易。親常有未安。貧賤養兒難。兒不受饑寒。
一條心。兩條路。為兒終不如為父。勸君養親如養兒。
凡事莫推家不富。

養親止二人。常與兄弟爭。養兒雖十餘。君皆獨自任。

兒飽暖親常問。父母饑寒不在心。勸君養親須竭力。
當初衣食被吾侵。

親有十分慈。君不念其恩。兒有一分孝。君就揚其名。
待親暗待兒明。誰識高堂養子心。勸君漫信兒曹孝。
兒曹樣子在君身。

魏環溪庸言

公名象樞蔚州人順治丙戌進士仕至刑部尚書謚毅果

宏謀按魏環溪先生正色立朝百僚嚴譚讀其奏疏剴切真摯無所忌諱至今猶有餘慕焉。所採庸言諸則。剛方正直之概。可以想見。而敦本尚實。密於自修。恕於責人。言之直截痛快。其警世也深矣。

人心一念之邪。而鬼在其中焉。因而欺誑之。播弄之。晝見於形像。夜見於夢魂。必釀其禍而後已。故邪心即是鬼。鬼與鬼相應。又何怪乎。人心一念之正。而神在其中焉。因而監察之。呵護之。上至於父母。下至於子孫。必致其福而後已。故正心即是神。神與神相親。

又何疑乎。

程子曰。擇地有五患。不可不謹。須使他日不為道路。不為城郭。不為溝池。不為貴勢所奪。不為耕牛所及。此擇地之實理。非風水形勢之言也。至於陽宅。亦有五患。愚亦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不近寺廟。不近城垣。不近卑濕。不近屠沽之所。不近奢淫之家。即吉宅也。若以禍福論之。只在修德與不修德者。各有所驗。今人不修德而求地。將謂山川有靈。其許之乎。人之有心忠厚者。必立言忠厚。立言忠厚者。必作事忠厚。身必享忠厚之福。子孫必食忠厚之報。為人作墓誌銘甚難。不填事蹟。則求者不甘。多填事

蹟則見者不信。甚至事蹟無可稱述。不得已而轉抄
彙語。及衆家刻本。以應之。辟如傳神寫照。向死人面
上脫稿。已不克肖。况寫路人形貌乎。願世人生前行
些好事。做個好人。勿令作墓誌銘者。執筆躊躇。代為
遮蓋也。

士大夫書札中。云啟。云奏。云九頓首。及壽杯內鐫千
秋等字者。意義尊隆。用之於朋友兄弟之間。失體矣。

習而不察。戒之。

推尊贊頌。惟恐不至。不但失體。亦且昧心。

子為父母慶生辰。膝下稱觴情也。禮也。至於我之生
日。乃母難之日也。若受親戚隣里。門徒故交之祝。開
筵扮戲。餽遺殺生。於心安忍。然斟酌情禮。凡我之生

日當齋心以報親。令我之子孫。次日稱觴以盡孝。庶

幾兩全矣。

老年慶壽。事不能廢。如比猶為近理。若少年慶壽。決無此理。

喪不祭而請僧設醮。至謂超度地獄。安知親必在地獄中乎。此惡俗也。有志維風者。勿忽焉。

敗家子有二種。淫蕩賭博。驕奢縱恣。花費祖父之資產者。敗其家門也。此則愚頑不讀書之人為之。妨賢

病國。罔上行私。貪賂肥家。害人利己。辱沒祖父之名

節者。敗其家世也。此則聰慧能讀書之人為之。不可

不辨。

敗家門者。止於一家。敗家世。必貽害於天下。人顧不以此為戒。且惟恐其不能為此。愚妄甚矣。

市上肥甘之物。一二家不可買盡。須留些與眾家一

嘗。纔有滋味。富貴功名等物皆然。愚同年友王近微

讀而嘆曰。予先子題小亭一聯。有但寬一步常無朱。每積三分定有餘。亦此意也。

姻親有寡婦守節者。固當頻頻周問。尤當加以敬謹。有時親往。則坐於中堂。或奴僕往。則令立於中門外。語畢即出。凡周恤止宜布粟而已。

昔人云。願識盡世間好人。讀盡世間好書。看盡世間好山水。余曰。識好人。先自貧賤愚拙始。讀好書。先自學庸論孟始。看好山水。先自祠墓田廬始。

昔人云。每閒坐。想古人無一在者。何念不灰。余曰。還想古人。至今尚在處。何念不憤。

幼而讀書。以至於長。且老。聞孔孟之教久矣。及其死

也。兜孫用浮屠追薦之。令地下之魂。屏諸孔孟宮牆之外。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隨俗迷謬。一至於此。幸而浮屠幻事也。若其果真。則不孝之罪。安可贖哉。風水吾不敢知。知其理而已。祖父已死之骨。安厝未妥。子孫既不興隆。況祖父在生之身。奉養未周。子孫豈無災禍。欲於葬後享福利。須要生前致歡心。此吾所謂風水之理也。

七月二十八日。劉杲講子食於有喪者之側一節畢。問之曰。聖人此言。凡講書者。童而習之矣。今人到喪家。飲酒談笑。飽而且醉。何也。杲曰。今人口耳之學。有其名。無其實也。兜學誠在側。因問之。對曰。聖人有哀

死之心。今人無哀死之心耳。又問曹鼎。對曰。古有聖人教化。人尚知禮。今無聖人教化。故不知禮。又問張其理。對曰。人不痛他自已父母。故亦不痛人家父母。四子皆甫成童者。言俱近似。故存之。

世人都看戲場。何曾看得一個好人。好在何處。我當學他。看得一個不好人。不好在何處。我不當學他。更可憐者。終日笑花臉。自已常花臉。而不一回顧也。可奈何。

人一看戲。肯把自已對照。則一場之戲。可發許多警省。

開口先講太極。便不是實學。只講五倫。便好。

人有善則伐。得善則失。不善則雖知而復行。惟顏子無伐也。弗失也。未嘗復行也。吾師乎。

聞譽慮其或無聞毀慮其或有是為己之學
讀書不達世務真是腐儒讀書不體聖言真是呆漢
常把自己說得好話。一一自問你既不行誰教你說
出來。

成德每在困窮敗身多因得志

世間第一種可敬人忠臣孝子世間第一種可憐人

寡婦孤兒

常常玩此四句
可以扶植倫常

湯潛庵語錄

先生名斌河南睢州人順治己丑進士授杞縣良社至工部尚書

正文

宏謀按湯文正公講學以誠正爲本論事以忠孝爲先理學經濟彪炳國史語錄所載皆足以感發斯人之良心而策其力學之志氣所宜切已體察者也茲錄其切於居家處世者以爲訓而吳中告諭之語尤有關於風俗人心故并錄之

齊家之道與治國不同臣之在國也有犯無隱若以此道施之於家則不可家之中不得徑行其直須有委曲默爲轉移之法

齊家之道最難。周子云。家親而國與天下疎。惟其親故。不可以義傷恩。又不可以恩掩義。然則教家者。亦惟漸漬化導而已。以當自變也。

論義門鄭氏曰。禮義之心。必如此浹洽。方為善道。然非一朝一夕之故。先生曰。家道惟創始為難。久則相承。即間有不率。禮義之風已成。可觀摩而化也。

教子弟只是令他讀書。他有聖賢幾句話在胸中。有時借聖賢言語。照他行事。開導之。他便易有省悟處。課子溥等讀書。嘗至夜分不輟。曰。吾非望汝蚤貴。少年兒宜使苦苦。則志定。將來不失足也。

先生臨歿。漏下二鼓。猶戒子溥等曰。孟子言乍見孺

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汝等當養此真心。真心時時發見。則可上與天通。若但依成規襲外貌。終為鄉愿無益也。許多事業俱從這點真心推豎出來。宜其臨終猶諄諄也。年少登科。切勿自喜。見識未到。學問未足。一生弊虧在此。即使登高第。陟高位。庸庸碌碌。徒與草木同朽耳。往往老成之人。一入仕途。建立一二事。便足千古。由其閱歷深也。今人止以科第為難。却不知科第後。其事更重。其名更難副也。彼此講論。務要平心易氣。即有不合。亦當再加詳思。虛已商量。不可自以為是。過於激辯。舍已從人。取人為善。聖賢心傳。正在於此。否則雖所論極是。亦見涵養功疎。況未必盡是乎。尤西川先生云。讓古人。是無

志不讓眼前人。是好勝。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吾輩發憤為學。必要實心改過。默默檢自己心事。默默克治自己病痛。若瞞昧此心。支吾外面。即嚴師勝友。朝夕從遊。何益乎。

每見朋友中。自己吝於改過。偏要議論人過。甚至數十年前偶誤。常記在心。以為話柄。獨不思士別三日。當刮目相待。舜蹠之分。只在一念轉移。若向來所為是君子。一旦改行。即為小人矣。向來所為是小人。一旦改圖。即為君子矣。豈可一肯便棄。阻人自新之路。更有背後議人過失。當面反不肯盡言。此非獨朋友之過。亦自己心地不忠厚。不光明。此過更為非細。以

後會中朋友偶有過失。即於靜處盡言相告。令其改圖。即所聞未真。不妨當面一問。以釋胸中之疑。不惟不可背後講說。即在公會亦不可對衆言之。令彼難堪。反決然自棄。交砥互礪。日邁月征。庶幾共為君子。先生撫吳時。問吳中上方山神最靈。祭賽最盛。起於何時。景門人對曰。相傳是南宋時。沿流到今。靈異之說皆出鄉里傳說耳。先生曰。鬼神福善禍淫。治幽贊化。若來祭享者。方免其禍。不來祭享者。即降以災。直與世間貪官行事一般。定是邪鬼。決非正神。吾只是不信。

告諭曰。吳下風俗。每事浮誇粉飾。動多無益之費。外

觀富庶。內鮮蒸藏。偶遇災祲。救死不贍。如迎神賽會。搭檯演戲一節。耗費尤甚。釀禍更深。此皆地方無賴棍徒。借祈年報賽為名。圖飽貪腹。每至春時。出頭斂財。排門科派。高搭戲檯。鬧動遠近。男婦群聚往觀。舉國若狂。廢時失業。田疇棄麥。蹂躪無遺。甚至孝勇惡少。尋釁鬪狠。攘竊荒淫。迷失子女。每每禍端。難以悉數。本院竊為爾民計。以此無益之費。而周恤鄉黨親族。刊布嘉言懿行。則人頌好善。積累陰功。何苦以終歲勤劬所獲。輕擲於一日。曾有何益。

又告諭曰。古昔盛時。士有庠序學校。以樂其群。民有比閭族黨。以萃其渙。禮讓興行。風俗樸茂。邇來教化

不明。人心陷溺。父兄之訓戒不先。里黨之薰陶無素。因之一善未聞。多以惡敗。至於犯法。有司輒執三尺以繩之。輕則杖笞。重則絞斬。每歲獄獄之章。常至千餘。本院昔承乏綸閣。閱諸曹奏牘。每至大獄。輒反覆不置。竊歎孰無父母。孰無妻子。一旦身罹刑辟。莫能救助。為之泣下。夫先王以刑弼教。非以刑為教也。一言不教。而惟刑是加。豈父母斯民之意乎。今奉命撫吳。見俗尚浮華。人情囂詐。許訟見於宗族。仇殺起於比閭。泰伯季子之風微。而專諸要離之習勝。欲挽回末俗。馴致醇良。條約頻頒。未見省改。中夜思維。人心本善。豈盡下愚不移。從容漸摩。自當感動。鄉約之法。

言仁子集
卷三
最為近古恭讀

上諭十六條。聖人之言廣大精微。修身齊家之道。遠善遠罪之方。總不外此。官吏定期。每月朔望。會集士民於公所。其鄉鎮等處。各擇一空濶祠宇。選年高有德為鄉人所重者。設謹講說。務要明白痛切。使人感動。平居無事。則互相叮嚀。一有過惡。則彼此訐責。共存天理。共守王法。孝親敬長。講信脩睦。敦尚樸實。解息忿爭。無負

聖天子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至意。

魏叔子日錄先生名禧字永叔江西寧都人

宏謀按寧都三魏有學行士林交推而叔子之名尤著觀其日錄語皆透宗覺精義妙理俱在目前未經人道一為拈出如聞晨鐘如服清凉散足以發人深省已人錮疾也採錄不多而先生心地之爽朗識力之堅定已窺見一班矣

事後論人局外論人是學者大病事後論人每將知人說得極愚局外論人每將難事說得極易二者皆從不忠不恕生出

人骨月中有一慳吝至極人我寧過於施濟有一殘

忍至極人。我寧過於仁慈。有一險詐至極人。我寧過於坦率。有一疎畧至極人。我寧過於周密。有一煩瑣至極人。我寧過於簡易。有一貪淫至極人。我寧過於廉正。有一放肆至極人。我寧過於謹慎。有一浮躁輕薄至極人。我寧過於謙厚。正須矯枉過正。乃為得中。如此方能全身遠禍。并可解此人於厄。此中有會客化之鳥。總緣骨肉與外人不同。不如此。亦無別法。徒致傷殘耳。人極重一耻字。即盜賊倡優。若有些耻意。在便可教化。若其人雖未大惡。或遇羞耻之事。恬然可安。肆然不畏。則終身必無向善之日。推到極不善事。亦所肯為。耻字是學人喉關。聖人教人。與小人轉為君子。皆

從耻上導引激發過去。人一無耻。便如病者閉喉。雖有神丹。不得入腹矣。

人於橫逆來時。憤怒如火。忽一思及自己原有不是。不覺怒情燥氣。渙然冰消。乃知自反二字。真是省事。着氣討便宜。求快樂。最上法門。切莫認作道學家虛籠頭語看過。

人如何謂之立志。先要辨得何等好事是我斷做得的。是我必要做的。何等不好事是我不會做的。是我斷不肯做的。

朋友除傷倫敗化外。寧可十分責他。不可一分薄他。我有薄他之意。則誠意已衰。雖有正言。不能感人。且

易招怨。

過疾惡太嚴之人。不可輕易在他前道人短處。此便是澆油入火。其害與助惡一般。

妻之罪。不至可出。子之罪。不至可殺。齊家者。便要十分調理訓化。剛斷則傷恩。優容則害義。故豫教之方。不可不謹於早也。

聽好言語。無津津有味之意。便是不曾立志。

毋毀衆人之名。以成一己之善。毋役天下之理。以護

一己之過。

君子有時不免。畢竟足以誤事。不僅有傷公厚而已。

人最不可輕易疑人。今如悞打罵人。人可回手回口。

若悞疑人。則此人一舉一動。我有十分揣摩。他無一

毫警覺。終身冤誣。那得申時。此逆億。所以為薄道也。
人做事極不可迂滯。不可反覆。不可煩碎。代人做事。
又極要耐得迂滯。耐得反覆。耐得煩碎。有一片熱腸。方耐得。
古今教人做好人。只十四字。簡妙直切。曰君子落得
為君子。小人枉費做小人。蓋富貴貧賤。自有一定命
數。做君子。不會少了分內。做小人。不會多了分外。落
得者。猶云拾得。言極其便宜也。枉費者。猶云折本。言
極其吃虧也。

古人教人聽言。莫精捷於伊尹二十一字。曰有言逆
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孫於汝志。必求諸非道。凡人
逆心時。便覺非道。我却先從他是道處求。則其道出

言仁義矣
六通
矣。凡人孫志時便覺是道。我却先從非道處求。則其非道出矣。今人逆心便從非道處求。孫志便從是道處求。安得不好諛護過。小人日親。君子日遠乎。聞之先輩曰。作功德事。不要只說損已。須要看人實受益否。不然。勞費千萬。究竟虛設。予謂此種不是好名。便是嫻情。究言之。只是不關切。令人謀身家計。子孫者。豈有此。

與僕役工作人處。宜降體和氣。引之言話。有三大益。縱其所言。使下情得以上達。而我亦可知里巷好惡。及一切土俗利害。物價貴賤。一也。言語往復。得舒其情。使之樂於從我。雖勞不苦。雖苦不怨。二也。話言間。

或論天理王法。或說善惡報應。隨事廣譬。亦可使其

遷善改過。救補萬一。三也。

大舜好察過言。與人為善。即此意也。

凡人皆不可侮。無用人。尤不可侮。蓋無用之人。無勢力。無才智。夫至此也窮了。惟天窮而無處。則天心必深憫念他。世間千人萬人。遇着無告之人。便惻然動心。此便是天心可見處。天憫念他。我反欺侮他。便得罪於天。此等處。最可觀。人存心厚薄。

人幼時。不可令衣絲縞。嘗食肥甘。蓋幼年衣食所費無幾。父母最易驕養其子。到後長大。其費不給。服粗茹淡。遂覺難堪。至養蒙當教澹泊。又不待論。人平日食用。不可求精。卧處不可求安。蓋平嘗無事。尚是易

為。若常疾病患難稍不如意。倍增苦惱。至學問無求。安飽。又不待論。

立意說謊人。亦少。多因一時要說得好聽。便生出無數虛誕。自揣言語之間。其不務好聽者鮮矣。

我不識何等為君子。但看日間每事肯吃虧的。便是。我不識何等為小人。但看日間每事好便宜的。便是。

要真實保身家人。便已近君子一路。此等人必不為惡也。

凡做好人。自大賢以下。皆帶兩分愚字。至於忠臣孝子。貞女義士。尤非乖巧人做得。蓋至情之人。一往獨到。故私意世情。不能入其胸中。予嘗論朋友知己。若無些愚意在。終到不得十分至處。

古云。父母以非理殺子。子不當怨。蓋我本無身。因父母而後有。殺之。不過與未生一樣。古人看得兄弟極重。差父母不遠。蓋如兄弟三人。損失一個。則天地之內。止有兩個。任他萬國九州。若億若兆人。再尋一個來湊不得。聖賢言語。俱是實理實情。不可作教訓世人。過深一步話看。

先儒謂弑逆之人。只因見父母有不是處。蓋小不平。則小計較。大不平。則大計較。積漸所至。勢固然也。然則人子日用尋常之事。有與父母計較短長之心。便已陰在弑逆路上着脚矣。可不畏哉。每見世俗有疎同父異母之兄弟。而親同母異父者。

可謂大惑。同父異母兄弟。譬如以一樣菜種。分種東西園中。發生起來。雖有東西之隔。豈得謂之兩樣菜。同母異父者。則以兩樣菜種。共種一園。發生起來。雖是同處。豈得謂之一樣菜。

聽言聞過。只取其長。益於我。不可有高下賢愚分別之念。尤不可計較進言者品行何如。若有教我以正。未出於正之想。不但阻塞言路。便當面錯過。幾許明鏡良藥矣。

善利己者。不損人。善報仇者。必種德。

以乎迂濶其言切近。

以布施作功德者。齋僧不如濟貧。濟貧不如建橋修路。設渡。施茶。諸普濟事。行普濟事。不如不妄取人財。

施塚不如施棺。施棺不如施藥。施藥不如周濟。教道使其不饑寒暑溼。以至於病。大抵先事之功無形。人不見其可感。故人鮮為之。是故施恩者未必冀可見之功。受恩者必當思不見之德。

余嘗舉古人願天常生好人。願人常行好事二語。謂足蔽四書經史諸子百家中好話頭。或謂欲約言之。只上六字已足。曰。不然。好人亦有各路。畢竟以有功德於世。肯利濟人者為上。須知上六字是勸世中為惡小人。有無可奈何之意。而祝之於天。下六字是勸世中獨善君子。有無限叮嚀之意。故祝之於人。家政當寬平整飭。故事不亂而人不怨。亦不能欺也。

聽言者不肯從人。固為自是。進言者每事責人從已。自是不尤甚乎。且其弊將使人遠正直之士。杜忠諫之門。蓋可從可違。雖非甚虛心之人。亦願姑聽而擇焉。若從之則喜。違之則怒。人將惟恐有進言於其側者。懼言而不從。必取尤怨。不如早遠其人。豫杜其口。使不及言而已矣。欲效忠告者。不可不知也。

責備賢者。須全得愛惜裁成之意。若於君子身上。一味吹毛求疵。則為小人者。反極便宜。而世且以賢者為戒。若當君子道消之時。尤宜深恕。曲成以養孤陽之氣。今世所謂責備賢者。吾惑焉。

與伯兄論朋友。既識得此人。真是君子一路。與之定

交。無論不可以嫌疑小節。遽生疎薄。即令行已有真。不是處。待我有真。非理處。亦止當責其一事。而惜其生平。譬如脚上忽患惡瘡。但當醫瘡。不當嫌脚。蓋世道愈下。君子愈少。吾輩當如貧家惜財。不得不愛護保全也。至於初昧知人。或末路改轍。則毒蛇螫指。壯夫解腕。又自有義矣。

古今以婦人釀成父子兄弟。婚友鄉隣之釁者。不一而足。總以婦人之性。專一自是非人。其言偏屬有情有理。聽言者。又每是已婦。而非人婦。雖賢智亦陰移而不覺。故不聽婦言。自是難事。然試一平心推勘。婦人與人爭話。百十次中。只有怨人責人。曾有一次肯

說自己不是。向人謝過否。然則世上婦人盡是無過聖人也。平勘到此。其言自有不可聽處。且不必細細推論一事一語。曲直所在。世上許多事端皆因此病而起。不惟婦人也。人好氣爭勝者。於不平之事。遇勝已者。則曰勢地不如我。是我大量容他。今彼可以凌我而讓之。是畏懦也。如何不爭。遇平輩。則曰汝與我一樣人。而顧欲加我乎。如何不爭。及遇不如已者。則曰汝事事不如我。乃敢欺我。況他人乎。如何不爭。然則終身皆與入動氣之日。了無退讓休閒矣。此皆女子小人見識。故凡拂逆之來。先以情理平論。情理在我。又退一步。則自然相安。士君子最不可有女子小人見識在胸也。

世風日薄。施恩固難其人。即報恩之人。亦不可得矣。豈惟報恩難得。即求一感恩之人。不可得。更求一知恩之人。亦不可得。此世所以愈無施恩之人。然施恩者。須算定。知恩無人。只認是自己應做事。向前做去。方不退息。善念。凡施恩不終。甚至恩反成仇。皆由不

人處財。一分定要十釐。便是刻。與人事一語。定要

相報。便是刻。治罪應十杖。定一杖不饒。便是刻。處親

屬。道理上定要論曲直。便是刻。刻者。不畱有餘之謂。

過此則惡矣。或問親屬如何。不論曲直。曰。若必論曲

直。便與路人等耳。

人能明此。方可處家。庭而全倫理。

凡性情煩瑣。刻急猜察者。最能驅忠信之人。為欺詐。

蓋不相欺詐。則人無以容身也。至偶得人數。已事便
詫為奇怪。不勝忿怒。又自矜明智難欺。不知滿前之
人。平常之事。已日日在人欺詐中矣。

性情苛戾者。能使骨肉不相親。況遠者乎。和平者。能

使仇家忘其怨。況平人乎。

可見人之親疎。全在
自己。不可專責人也。

人處家無數世親戚。數世通家人。往返周旋。自是德
衰福薄。

能知足者。天不能貧。能無求者。天不能賤。能外形骸
者。天不能病。能不貪生者。天不能死。能隨遇而安者。
天不能困。能造就人才者。天不能孤。能以身許天下
後世者。天不能絕。

蔡梁村示子弟帖

先生名世遠福建漳浦人諱熙已丑建土官禮部尚書

勅文

弘謀按人所以異於物者惟此倫理耳。人苟事事從倫理上着想。則生平必無悖理傷道之舉。茲帖所言。無非以倫理為重。而明義利。培心地。精實切當。今子弟之良藥也。梁村先生操行篤實。學術純正。為理學名臣。凡所著述。動闢教化。讀二希堂集。可以得其概矣。

寄示長兒

汝扶汝母柩至家。必丙辰公車。始得侍吾左右。當時時哀痛刻勵。勿使吾憂汝無成。且憂咎戾日滋。所示

言集卷之九
粘壁間朝夕警省。

汝當時思汝母病篤兩月餘常呼汝不得一見。汝至京。汝母汝弟汝妹不知何往。時念及此。嗜欲懶怠之念自消。刻勵顯揚之志益篤矣。

汝見人不可言笑。自若高子臯之執親之喪也。泣血三年。未嘗見齒。勗之。

居喪不但酒食之宴不可與。即家居酒肉亦須戒。汝仲弟在京。至今尚不近酒肉而外寢也。有生客至。酒只三巡。已執杯而不近唇。切不可如平時留客也。

居喪遇親朋嫁娶吉事。汝但寫吾名帖往賀。不可親往。喪葬事則酌行之。

平日無事不出門。即往來族友間。亦白衣冠。家禮輯要所載。吾閩已通行。汝毫髮不可越。我以文公家禮信吾閩三十年。而教不行於子。不大可羞乎。

在家事叔父。當如父。事兩叔母。如母。凡事如已事。不可推諉。凡藉端避嫌者。皆孝友之心不摯也。我在家時。由親及疎。應為謀者。必悉心力。人亦相諒。汝所見也。

從父弟。視之如脫。不時誨訓。或飯後。或晚聚。皆當有嚴憚敦切之意。勿使墜於閒談不義。浮薄成性。好美衣食為念。第一是使之知重倫。輕利。使一生之根基牢固。又須刻刻告以讀書當切己身體。以所言為法。

戒。不是只教汝為文章也。家中內外之防。最宜嚴。即大石灣潭二處。尤當時時照察。如捧飯菜。男女授受。限以閫。男僕不可隨便自入廚房捧置。宜守此。

我之從兄嫂寡居二人。從弟婦寡居一人。各有一女。皆及笄。我此間無力可分助。汝在家治喪。欠負未清。亦甚艱。然不可不勉力助之。將適人時。或先期字來。或自行措助。成我志也。平居則米鹽相分。以澹泊。有月給米石者。無失。

家中須節用為先。每日食用。須有限制。輕用不節。真害百端。又切不可鄙吝為心。凡義所應用。不可有一毫吝心也。自家用度。即紙筆油鹽。以至微物。皆宜愛。

惜。宜用處則不然。若只以求田問舍為心。人品最下。恥惡衣惡食。志趣卑陋之甚者。推之凡事皆要虛體面。以誇流俗。此最壞品。立心行事。讀書作文。不如人實可恥也。

待僕從。不可刻薄。然不可不嚴。有玩法者。立刻處置。錢財不清。亦即酌其輕重而處之。

讀書最要限程。讀經史性理。隨力自限。總是每看必返。已自考。古文亦隨力讀。時文以應試。晚間以餘力及之。

我與汝兩叔父。俱不在家。汝年少。毫不曉事。只是閉戶讀書。誨勗子弟。不可一毫與外事。但族中事。有宜

與知者亦勿推諉。我原立有家規。隨家長贊成之。凡事須至誠。至公。至謙。和。處之自無咎戾。亦無過分處。我在家時。鄉隣三百餘家。西湖本族。皆勸禁賭博。二十餘年。已成風俗。汝力不能。本族當與家長申明之。鄉隣則日與鄉耆里正同勸戒。自然依我前約也。凡行事。揆之情理。裁之以義。切不可為人所愚。宵小之輩。動以利。不聽。則脅以名。欺誑於初。後則云不可中止。須自主張。不拘何人。守義要切。父命當遵。

待人最要從厚。人待我不循理。我以薄施之。是我無以異於彼也。只循我分。盡我心。

今日接汝桐鄉李父來字云。汝凡事好自以為通曉。

其實一毫不識。蓋家中被人欺誑。順奉故也。當年記痛改。與人言語。切不可有爭氣。我見汝在京。與人言說。常有爭氣。此損福損德之一端。須戒。

晚間方點燈時。先生為小子說小學數條。汝與從叔父。諸羣從。同在坐。要義各為提撕。小子傳集。不可缺一。將來子弟重倫。輕利。不染習尚。庶不墜家風。且成人物。

凡事只可罪己。不可尤人。薛文清云。不伎不求。苟用不臧。是守身常法。不可不三思。

吾家子弟。最宜常勗。以立大規模。具大識見。不可沾沾焉。貪目前安卑近。朱子云。天下事。壞於懶與私。最

切今之弊。懶則不肖。勤勵學殖荒而志氣亦墜。私則自至親間。尚分畛域。有利心。尚望其有器識。有所建立哉。

村俗秀才。株守時文一冊。止望得第。夢夢一生。全不計及異日施設若何。結局若何者。此鄙陋之尤。最所當戒。即學古而止。以為作文章用。講學而不能躬行。亦甚可耻也。我老矣。諸子弟有能副吾望者。此心何日忘之。

示族中子弟

數年采集族中衆子弟。在家廟課業。勤勵有加。今秋闈在即。累累佳篇。吾何能不快然。然文章特一端耳。

立心制行。更為要著。願諸子弟。為倫理之際。嚴義利之辨。現在居家處世何若。將來居官理民何若。醇此孝恭之念。守其廉潔之操。今日強毅立志。終身守此不移。盟之幽獨質之鬼神。則更獲天人之佑助。非徒科名可必也。抑余又聞家祚之昌。由於父兄所培植。更願諸為父兄者。各宏裕其量。洗濯其心。去其斤斤沾沾卑卑之念。常存此藹然惻然惇然之心。日克臻斯日加勉焉。尚或不逮。速自淬焉。則子弟藉為獲福之資。父兄亦享安榮之樂矣。不佞閱世閱人頗多。凡所諄諄。非迂濶之言。皆肝膈之要也。

跋祖祠規條

右家規十六條。乃世遠所稽之於古。及聞之於今者。已正之。父兄叔伯。以為可行。願吾家長上。各以此勗其子弟。相規相勸。則人知尊祖敬宗。而相親相睦之意。行乎其間矣。世遠更推本平日父兄之訓。以為衆子弟勗曰。凡人之所以為人者。在篤於倫理。而絕其自私自利之心而已。薛文清公戒子書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倫理而已。何謂倫。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五者之倫序是也。何謂理。即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五者之天理是也。於倫理明而且盡。始得稱為人。苟倫理一失。雖有人之名。實禽獸之行。仰貽天地凝形賦理之羞。俯為父

母一氣流傳之玷。將何以自立於人世哉。文清公此言極為親切。世遠竊謂倫理之虧。大抵由於自私自利。自私則忌刻之心起。雖同祖共宗之人不免。自利則止知有己。雖同氣兄弟不顧。夫忌者。小人之尤。況施之於同祖共宗之人。利者害德之物。乃至同氣兄弟之間。因財業而生嫌隙。此真禽獸之不若也。嘗見兄弟不和之人。其家必有死亡之憂。自古及今。無得脫者。人即不懼身入於禽獸。獨不為禍患計耶。吾宗素奉祖宗之明訓。凡所云云。皆不至是。然履霜堅冰。防其漸也。抑又聞之。人有常業。必興其家。忠厚居心。天必福之。勿以氣凌人。勿貪其非有。勿為賭蕩不法。

之事。勿為游手無常之人。游手則必入於匪類。賭蕩則將無所不至。古今來。未有好賭而不喪其品。破其家者。其事則卑污苟賤。貧鄙不堪。其歸至為父母所不齒。妻子所厭惡。人每自知之。而自蹈之。何邪。凡此數者。由於其人之趨向。關於自心之洗滌。雖父母且不能勢禁。豈旁人所能理論。忝為一本之親。有同祖共宗之誼。故不能以嘿嘿。饒舌反之。非敢為文以示戒也。至世遠有過。吾父兄叔伯。必加嚴督。方有親愛之心。或兄弟之間。以錢財而分畛域。或尊長之前。以褻狎而取侮慢。或恃已之勢。奪人之有。或明犯禮法。以自取戾。吾兄弟叔伯。必切指其事。而明訓之。仍撻

貴於祖宗之前以示戒焉可也。

喪葬解惑附

葬必擇地自古有之。故程子有草木茂盛土色光潤之說。閩地多山水不比北方一望平原。故為風水之說者審擇夫氣之所流貫勢之所凝聚。山則拱衛而不背。水則環抱而不瀉。無風隙水蟻之患。此亦何嘗不是。蓋祖宗安則子孫亦與俱安。理固然也。乃有惑於其說不修人事專恃吉地以為獲福之資。遂有遲至三年而不葬者。夫停柩不孝也。世有不孝之人而能獲福者乎。且天地人一理也。地理無憑。飭行於身。行善於家。天則報之以福。幾見有檢身樂善孝慈敬

睦而家不興者乎。幾見有存心險刻。門內乖隔。而能獲福者乎。舍昭昭之可憑。索冥冥之莫據。徇何心哉。其至愚者。則陰謀橫據。相爭相奪。以為福在是矣。不知其為禍基也大矣。又有鄉俗寡識。惑於房分之見者。夫風水之說。不可苟畧。而房分之說。理所必無。有何所見。而謂左為長房。中為二房。右為三房。不及生三子者。何以稱焉。生子至十以上者。何所位置之。按之八卦方位。謂震為東方。震乃長子。則所葬之地。未必盡南向也。度之五行。揆之五方。細求其說。卒無有合。即考之郭璞葬經。及素書。疑龍經。撼龍經。諸書。亦無所謂房分者。此乃後來術家欲藉此使凡為子孫

者不敢不尊信而延請之。陰以誘其厚利。陽以得其奉迎。不知其遺害之深。至使死者不得歸土。而生者不得相和。皆此說誤之也。此亦如時日之說。古所不廢。吉日良辰。經有明文。但不可過為拘忌。如襲斂入棺之時。有造為的呼重喪等名目。謂至親不避。必有大凶。俗竟有不察而信之者。抑情壞性。莫斯為甚。他省鮮有此說。即吾閩如詔安等縣。但棺物具備。即入棺。無另尋日時之事。最為合禮。此亦術家藉以為獲利之資。與風水房分之說。所當亟斥者也。讀書識理之士。固無此患。其有中心實不信。而不能自拔於流俗者。曰寧可信其有。夫信無稽之說。至於啟疑論而

不葬。徇拘忌之失。至於將入棺而不臨。斯何事也。而可信乎。惑之至矣。

程漢舒筆記

先生名大純號一齋湖廣沔陽人仕黃岡縣教諭崇祀鄉賢

宏謀按漢舒先生乃同館二至先生之尊人。秦于二至處得讀其筆記一冊。深服其讀書以窮理為本。講學以力行為先。故所言無非根極理要。曲盡人情。想見先生之閱歷有得。檢身省心。常若不及之意。所謂有物之言也。敬錄其有關於居家處世者數條。以為世俗訓。且以誌景慕之私云。

人壞念將起時。只覺得可恥。便有轉機。

人看得自己貴重。方能有恥。

人平日講得義理明白。覺得有恥。

人世得意事。我覺得可恥。亦非易事。

學者到說好話。做好事。人信不及。便無藥可醫矣。推其流弊。只是不誠。已不自信。焉能信人。欺人。遂以自欺耳。言之可發深省。

看他人錯處。時時當返觀內省。

說他人是非處。時時將自己一一勘驗。

常人之畏天。在禍福。學者之畏天。在是非。常人之畏天。在罪孽。難道之際。學者之畏天。在事機將動之初。不論數而論理。君子居易俟命。正是此意。

我輩動談經濟。且看他在家中設施布置。是如何。近處不能感動。未有能及遠者。小處不能條理。未有能治大者。親者不能聯屬。未有能格疎者。一家生理。不

能全備。未有能安養百姓者。一家子弟。不率規矩。未

有能教誨他人者。

齊治相因之理。難得如此親切。

人不能無差錯。念頭只要扯得轉來。

一家之中。老幼男女。無一個規矩禮法。雖眼前興旺。即此便是衰敗景象。

學者平日在家中。一言一動。輕率苟且慣了。一入於衣冠禮樂之場。便覺耳目無所加。手足無所措。豈不可取。

周全人爭辨事。必期於彼此相安。若其中有一人不諒。只以至誠動之。不可失了周全的初意。至家庭骨肉間。尤用不得一毫忿疾。慎之。慎之。

愛人不親。若不自反其仁。便以不親加人了。我初念之。愛人者。謂何。

人家生事的家人。其意亦或主於為家主。即家主亦說他本來為我。及至生出事來。破家蕩產。只是家主受累。這家人如何算得是忠義之僕。人臣之急公奉上。亦要識破此種道理。

愛子弟。不教之守本分。識道理。田產千萬。適足助其浮邪之具。即讀書萬卷。下筆滔滔。亦不過假以欺飾之資。有識者所當深省。

人說話。先有個他人說的話。便不是。此種意思。只是好勝。自己心中如何得有平正日子。

今鄉村人家。中堂之上。必貼天地君親師五字。不知起於何時。人要看得此五字重大。亦不至大無忌憚。其每日之間。有人將此五字指點。令其顧名思義。觸目警心。所益不小。

子弟有冥頑之行。亦只正其事而止。添一毫忿嫉之心。不特不忍。亦使彼無自新之路也。

自己必無行惡得福。行善得禍之理。天下必無見善人而怒。見惡人而喜之情。君子可以自信矣。

今習俗多不親迎。彼此省費。安於簡陋。不知婚姻入道之始。一有苟且。男女彼此相輕矣。苟無費。一轎一

馬。奠鴈。跟隨。男女二人可也。

求合于禮。又不多費。故可信從。

每見有才氣人。說到他人是者。猶多不滿。說到自己

短處猶有所長。以此見自反之難。

各府州縣明倫堂寫大學一章。極有意思。蓋師儒懸此以為準。庶幾道德之一矣。教者學者實實講習。實有裨益。以此推之。今鄉里社學將弟子入則孝一章。書之肄習之所。使教者學者實實遵行。有成效者。獎拔之。不率教者。懲戒之。有良有司。舉行得法。風俗人材。才無小補。弟子一章。即一部小學之間架也。余向採輯未廣而止。近見耿天臺先生所編小學行義。亦同此意。今將諸條書于學館。朝夕勸懲。更覺簡易。更覺警切。以此為教學之極則可也。

人要為人。當思異於禽獸者何處。

人要為聖賢。當思異於凡庸者何在。

人一心先無主宰如何整理得一身正當。
人一身先無規矩如何調劑得一家整肅。數段于致
心修身齊家的道理說得親切
有味。雖不讀書人亦當首肯矣。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